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權益**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認購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基金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約14,980股A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現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認購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基金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約14,980股A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現金。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Huobi 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 (2) 基金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基金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約14,980股A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現金。上述認購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條款、獨立投資組合的前景、本集團的可得財務資源及基金公司的贖回機制(容許投資者於禁售期後各每月贖回日贖回)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尤其是：

- (i) 至於獨立投資組合的前景：獨立投資組合須投資於首50大貨幣及虛擬資產期貨，包括與首50大貨幣掛鈎的加密貨幣或衍生工具。本公司對加密貨幣行業的前景表示正面，因此希望通過基金渠道進一步投資於首50大貨幣及虛擬資產期貨，以提升其財務回報。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個業務分部涉及加密生態系統(包括資產管理)，因此投資於獨立投資組合可為本公司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再者，憑藉來自加密貨幣開採行業的專家作為獨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的一員，本公司對獨立投資組合的前景抱持信心；
- (ii) 至於本集團的可得財務資源：本公司亦考慮到本集團當前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及預測；及
- (iii) 至於獨立投資組合的贖回機制：考慮到基金公司的贖回機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中「贖回」一節)，本公司認為有權選擇按相當於於相關贖回日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除非由基金公司董事另行釐定)贖回屬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條款。

考慮到以上因素，本公司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現階段為合適的認購金額。

獨立投資組合條款

載於補充備忘錄(應與私人配售備忘錄一併閱覽)的獨立投資組合主要條款如下：

獨立投資組合名稱：

Huobi Investment SPC – Huobi Multi Strategy Crypto Fund SP

投資目標及策略：

獨立投資組合的主要投資目標為帶來經風險調整的卓越回報，並不時超越主要加密貨幣的被動配置的表現。

投資經理將通過採納多重策略方針，包括但不限於量化交易、套利、對定向市場變動進行技術分析及基本分析，務求達到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普遍預期將獨立投資組合投資於首50大代幣及虛擬資產期貨，包括與首50大貨幣掛鈎的加密貨幣或衍生工具。獨立投資組合的組成可在例外情況或在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改變。具體而言，投資組合多達全部資產可能是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權益)。

獨立投資組合保留將期貨(包括指數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不論在交易所買賣或以場外交易方式買賣)以及其他技巧及工具作對沖用途以覆蓋價格波動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及其投資所產生的其他風險，並且作投資組合管理用途。

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代表獨立投資組合運用衍生工具固有的槓桿以外的槓桿。

分紅股份：

與獨立投資組合的有關分紅股份，即A類股份，乃按認購協議、私人配售備忘錄及補充備忘錄的條款提呈發售。獨立投資組合於補充備忘錄日期僅提呈發售一類分紅股份，即A類股份。未來，獨立投資組合或決定提呈發售更多類別的分紅股份。

分派及再投資政策：

目前預期投資所得任何收入或收益將不會以股息方式分派。與A類股份有關的投資收入及收益將再投資於獨立投資組合中。

管理：

基金公司董事承擔基金公司管理及行政方面的整體責任。然而，就獨立投資組合而言，基金公司董事已將日常投資決策的責任轉授予投資經理。

基金公司代表獨立投資組合已與投資經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經理擁有識別、評估、獲取、管理及變現投資以及監察投資表現的全部酌情權力及權限。

投資決策因素：

投資經理將於其投資不同階段考慮不同因素：

第一階段：為以下所述就潛在投資進行的盡職審查：確保每項投資切合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授權，即提供優越的風險調整回報，並通過主要投資於首50大貨幣及虛擬資產期貨，表現超越主要加密貨幣的被動配置。

第二階段：將由投資經理定期展開定期投資後管理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定期審閱投資提供的財務報告。

管理費：

基金公司將以獨立投資組合資產向投資經理支付管理費，金額相當於每個估值日最近估值點的獨立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每年1%(未經累計尚未賺取的表現費)。管理費將提前於每個估值日每週累計，並將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估值日支付，並按月內任何認購及贖回予以調整。

表現費：

投資經理亦有權自獨立投資組合資產收取表現費，金額須相當於各A類股份於特定表現期間的資產淨值較表現基準的升幅30%。

贖回：	受限於基金公司董事中止贖回、根據認購協議、私人配售備忘錄及補充備忘錄條款的禁售期、贖回費及贖回門檻(即基金公司董事於特定情況下酌情減少將予贖回的A類股份數目)，A類股份持有人可有權選擇於任何贖回日按相當於(除非由基金公司董事另行釐定)於相關贖回日零時(世界協調時間)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相關贖回價贖回A類股份。
禁售期：	就任何A類股份而言，於認購日後六(6)個月期間，於有關期間內贖回任何股份將須收取贖回價2%的贖回費。
轉讓分紅股份的限制：	未經基金公司董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分紅股份。
保障投資者利益的風險控制措施：	投資經理將設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以下營運機制，以管理及控制投資相關風險： • 有關市場風險，投資經理將遵循含有預先設定倉位控制及止蝕機制的指引。 • 有關集中風險，獨立投資組合計劃分散首50大貨幣的投資。對各加密貨幣的配置將每月或於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時間重新衡量。

-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投資經理一般計劃將投資組合的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首50大貨幣。
- 鑒於投資經理將僅與投資經理認為大型且合法合規並具可靠往績記錄的少數審慎選定虛擬資產買賣平台合作，因此預期對手風險相對偏低。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主要目的為擴大本公司投資組合的種類，旨在通過動用本公司現金資源提升其盈利能力及回報。

考慮到基金公司投資目標及獨立投資組合前景，憑藉投資經理的經驗及技能，董事相信認購事項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認購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包括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有關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其他各種服務的業務。

認購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基金公司及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料

基金公司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基金公司已向(i)獨立第三方梁紅衛先生發行1股管理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管理股份；及(ii)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532股分紅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分紅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後，基金公司已發行分紅股份須由認購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96.6%及約3.4%。

獨立投資組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推出。於本公告日期，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包括於二手市場獲得的現金及加密貨幣資產。

根據獨立投資組合的管理賬目，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即獨立投資組合推出日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獨立投資組合的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171,484美元及143,478美元(相當於約1,337,572港元及1,119,128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獨立投資組合應佔A類股份每股資產淨值為1,001.64美元(相當於約7,812.79港元)。

有關投資經理的資料

投資經理為火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投資經理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A類股份」指 指定為A類股份的分紅股份類別

「本公司」或「認購方」	指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公司」	指	Huobi Investment SP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投資經理與基金公司就日期為私人配售備忘錄同日或前後的獨立投資組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經理」	指	火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股份」	指	基金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具投票權的非分紅股份

「分紅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應佔基金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分紅、無投票權及可贖回股份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基金公司日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可能經不時進一步修訂或補充)訂立的私人配售備忘錄，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呈認購基金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應連同補充備忘錄一併閱覽
「贖回日」	指	最後估值日或可由基金公司董事決定每個曆月的有關其他日子或任何其他日子
「獨立投資組合」	指	Huobi Investment SPC – Huobi Multi Strategy Crypto Fund SP，基金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
「認購方」	指	Huobi 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方認購約14,980股A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基金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補充備忘錄」	指	私人配售備忘錄的補充備忘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當中簡述獨立投資組合應佔A類股份的發售條款，亦構成私人配售備忘錄的一部分且應與其一併閱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50大貨幣」	指	依照主要第三方數據聚合商或基金管理人不時酌情確定的有關其他第三方數據聚合商，按流動性排名首50大的加密貨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日」	指	每個星期一或獨立投資組合董事於任何特定情況或一般情況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樹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中，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乃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但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吳樹鵬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